

采购需求

(以下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：安徽材料工程学校提供并负责解释)

(一) 项目介绍:

为提升骨干教师在教科研和教学能力大赛等方面的综合能力，进一步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特安排宁国市级以上的教坛新秀、教坛新星、骨干教师、学科带头人37人参加培训，培训时间5天。现通过招标方式，选择一家服务单位。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。

(二) 服务内容:

培训内容为骨干教师能力提升，可采取专题讲座、学校参观、企业考察等培训方式，邀请知名专家教授和一线教科研名师进行授课。

1. 根据骨干教师能力提升课程指导标准，按照培训目标和要求，分项提供培训课程方案（列表说明培训模块、学时、培训课题、内容提要、培训方式、授课教师及简介等）。

2. 根据培训方案，提供符合要求的授课专家和名师。

3. 根据培训方案，提供满足条件的培训场地和食宿服务。

(1) 培训学员入住场所要安全、卫生、舒适、安静，出行便捷；饮食要菜品丰富、营养卫生，能满足不同饮食习惯。培训会场能满足培训项目要求。

(2) 成交供应商为参训人员每人购买意外险保额不低于30万元。如在外出培训期间因管理发生事故，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。

(3) 提供培训期间的餐饮清单，就餐标准100元/天/人。

(4) 住宿标准不低于三星或全国连锁商务宾馆（采光良好、通风有外朝向窗户，含早餐）。

备注：针对本条（1）、（2）、（3）、（4）项提供承诺书，格式自拟。未给予承诺的供应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，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。

4. 供应商须与采购人提前进行有效沟通，按照采购要求提供标准服务。

(1) 成交供应商需按不少于参训总人数的 5 % 组建培训管理和团队，明确各项职责；

(2) 参训人员学习期间所有交通费用（含往返、考察及市内交通等）由供应商提供；

(3) 提前编制好培训手册，明确培训纪律、注意事项、作息时间、课程安排、管理团队、应急处理方式等，分发到培训人员手中；

(4) 根据要求，合理安排时间，并严格按采购人核准的计划实施。名校访学需提前联系好参访学校。

(5) 采购人每期均派出督训人员（不低于2人），监督指导培训事务，督训人员食宿交通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。

(6) 按照磋商文件，成交单位提供培训所需的其他保障服务。

(三) 培训实施要求：

1. 培训方案需提前经采购人确定后方能实施，且必须根据采购人的最新要求进行相应的调整。

2. 成交单位根据培训方案，合理安排时间，并按采购人核准的时间实施。

3. 成交单位应提前以文档的方式告知培训内容、授课专家、培训地点、交通方式、联系人等，便于采购人发布培训通知。

4. 拟派的培训讲座专家或名师，不得随意变更。如因客观因素变更的，须征得采购人事先同意，本着对等的原则进行调整。

5. 培训的所有资料由成交单位负责整理、印刷。培训手册、笔等，确保参训人员人手一份。

6. 提前做好会场、教学设备和疫情防控准备，安排好学员的签到和课间茶歇。

7. 学员按要求学完全部课程，每天8学时，按培训天数计入总学时，经考核合格，由成交供应商颁发结业证书。

8. 项目完成后，成交单位需及时整理培训资料。并送达采购方（验收内容之一）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(1) 采购人最终确认的培训方案；
- (2) 培训手册（2份）；
- (3) 培训绩效自评报告；
- (4) 学员签到表（全部）；
- (5) 培训课程 PPT、培训讲义及培训图片；
- (6) 学员合影照片；
- (7) 学员评价表（网络问卷调研表），可根据需要提供；
- (8) 培训影集或者培训成果文集。

备注：针对以上 1-8 条要求，须提供承诺书，格式自拟。未提供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，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。

（四）合同主要条款：

1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%作为预付款（成交供应商须提交银行、保险公司、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。预付款在合同、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）；余款待最终成果完成后一次性付清。

2、履约保证金：无

3、合同争议处理：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解决不成的，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五）提供服务时间要求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21 日前完成此项工作。

（六）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（七）报价要求：总价包干。最终成交价即为本项目合同价（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价格，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承担本项目培训专家的师资费用、名校访学费用、

现场教学费用、交通费、食宿费、场地租赁费用、培训资料费用、项目管理费用、人身意外保险、医药费、税费等，以及实施所完成本次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。

（八）、其他要求：

1、如采购人因需要调整培训方案，成交供应商应予以配合，但预算不因培训内容的调整而发生变化。

2、投标供应商应考虑合同期内政策性费用调整的风险，履约期限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。